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版)(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07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就具体事宜进行调整。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根据2007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9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上市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1109号《关于同意设立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0年12月6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成工商(高新)字510109100098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自2000年12月6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经营已超过3年。

根据发行人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自成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已超过3年，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2007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9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2、根据《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上路演公告》、《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拟上市之股票已公开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没有发生导致暂缓或者暂停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041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741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8041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1074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说明并经金杜适当的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发行的验资事宜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总验字【2007】第 A06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公开发行 2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9 元）。截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2700 万元，全部由社会公众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741 万元。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金杜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将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的规定。

#### 六、本次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刘荣

刘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